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莊桂香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ND0130343-5	1	1000
002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241109-3	1	1000
003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241110-0	1	1000
004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241111-1	1	1000
005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241112-3	1	1000
006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241113-5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158183-0	1	93
008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X0301107-1	1	237
009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X0306106-3	1	189
010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NX0310598-5	1	195